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侵簡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印宇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78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侵訴字第4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共貳拾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及「A女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本件告訴人A女係00年0月生，於本件案發時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有其年籍資料（見彌封資料）在卷可憑。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共20罪）。

2. 被告所犯上開20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量刑：

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心智尚未成熟，身體自主判斷能力尚未成熟，竟因未能克制自身情慾，仍與被害人發生性行為，前後共計20次，所為實有可議；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

01 行，態度尚可，且已當庭向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道歉，告訴
02 人之法定代理人亦表示願意給予被告機會從輕量刑，有本院
03 準備程序筆錄可稽(見審侵訴卷第51頁)，兼衡本件被告犯罪
04 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
0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06 生活經濟狀況(見審侵訴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7 主文所示之刑。

08 2. 另衡諸被告上開20次犯行，犯罪時間密集分佈於3個月內，
09 相距非遠，犯罪手法各均類似，侵害法益之同質性高，且被
10 害人同一，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
11 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相當之比例原則，
12 又考量刑罰之目的既重在矯正被告之法治觀念及反社會性，
13 並期能藉由刑罰之手段促使其再社會化，避免再犯，且刑罰
14 對於被告所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
15 尚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故以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即
16 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已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爰
17 就上開事項予以綜合判斷，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8 又本件被告所犯之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不
19 符合易科罰金之要件，是不併為易科罰金之宣告，附此敘
20 明。

21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22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4 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5 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蕙芳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陳惠玲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第3項》

05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

07 附件：

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14788號

10 被 告 甲○○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巷00弄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1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甲○○前為代號AV000-A113134（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
17 年籍詳卷，案發時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下稱A女）
18 之男朋友，明知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未成年人，性自
19 主能力及判斷能力均尚未成熟，竟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
20 之未成年人為性交之犯意，未違反A女之意願，於112年12月
21 26日至000年0月00日間，在甲○○位於高雄市○○區○○街
22 00號工作處所、高雄市○○區○○街00巷00弄0號住處房
23 間，以其性器官插入A女口腔及陰道內之方式，與A女為性交
24 行為共20次。

25 二、案經A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與A女為性交行為20次，且知悉A女年齡之事實。

(續上頁)

01

2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之證述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與A女為性交行為，且知悉A女年齡之事實。
3	證人張○○警詢中之證述	被告與A女交往時知悉A女年齡之事實。
4	被告與A女對話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4日刑生字第11360667001號鑑定書	證明被告與A女為性交行為，致A女懷孕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行為罪嫌。被告所為上開數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罪，請分論併罰。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09

檢 察 官 王清海